



退休收入

AIA延期年金計劃 2

AIA Deferred Annuity Plan 2 (ADAP2)

預早籌劃 退休年金收入更穩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委任的保險代理。此產品簡介由AIA發出並僅供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派發。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以穩定的保證年金收入及彈性的 累積年期和年金支付方式， 為您的退休生活做好規劃。

永遠不會太遲或太早開始規劃您的退休生活。無論您在人生旅途中處於哪個階段，現在就是最佳時機踏出第一步，邁向安穩美滿的黃金歲月。**AIA延期年金計劃2**是一份合資格的延期年金保單，為您提供潛在的回報及可靠的年金收入，受保年齡可達70歲。

無論您是18歲或是70歲，**AIA延期年金計劃2**都能助您建立退休儲備，將您的儲蓄轉化成未來的穩定年金收入，以應付退休後的日常開支。此外，保費更可享稅務扣除優惠⁺（如符合資格）。現在是時候打造理想未來 - 提早退休再不只是夢想。

計劃特點

早期年金 收入流

- **5年繳交保費年期**，最早可於第6年開始領取年金[#]



不同選項提供 靈活選擇， 配合財富規劃

- 投保年齡**由18歲至70歲**
- 在50、55、60、65、70或75歲開始收取**保證部分的年金收入**
- 可選擇收取**每月年金款項**，或將之累積滾存



有助於保護您 和您的家人 免於財務負擔

- **末期疾病利益** - 收取一次性預支款項
-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 - 延長保費繳付期限，從31天延長最多至365天



符合扣稅資格

- 每名納稅人每年最高可獲60,000港元**稅務扣除**⁺（如符合資格）



⁺ 年金領取人必須為您本人或您的配偶，並須於課稅期間有應課稅的收入，方符合申請扣稅資格。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頁或聯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相關事項。您亦可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 例如，若投保人投保時年齡為45歲，而選擇的年金支付開始年齡為50歲。

「AIA」、「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穩定回報 安享退休

AIA延期年金計劃2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和每月年金款項（由保證及非保證兩部分組成）。您可以指定一位年金領取人，即在10年年金期內收取每月年金款項的人士，同時亦為保單受保人。

您可以選擇讓年金領取人於50歲、55歲、60歲、65歲、70歲或75歲(即年金款項開始年齡)開始收取每月年金款項。固定模式下的支付是指於年金期內，每月支付固定金額的保證每月年金款項，讓年金領取人的退休生活更加穩定。

另外，您亦可選擇於您的保單中累積每月年金款項以賺取潛在利息收益，讓您於將來提取。如您未有選擇支付年金的模式，我們將會於年金期內每月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年金款項。您可更改支付年金的模式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此外，當保單生效滿1年後，我們可能會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向您支付一筆過的非保證現金(如有)，稱為「終期紅利」：

- 當您退保時；
- 年金領取人作為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在保單終止前不幸身故而身故賠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根據身故賠償計算)；或
- 當我們支付末期疾病利益時(惟受保人的末期疾病的第二次醫療證明日期必須在首個保單年度之後)。

「每月年金款項」由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組成。於年金期內，當本計劃開始派發保證每月年金款項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將隨之下降。而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亦將會按月派發至保單內。

我們會透過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以分享此保險計劃及相關分紅保險計劃中的可分盈餘(如有)。詳情請參閱「紅利理念及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部分。

以下列表假設於投保時，年金領取人為45歲非吸煙男性，並每月收取每月年金款項，顯示於期滿時最低至最高的內部回報率(IRR)的範圍。

期滿時的內部回報率會隨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年金款項開始年齡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變動。

年金期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期滿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範圍	期滿時的預期總內部回報率 [^] 範圍
10年	50歲	0.10%-0.82%	1.77%-2.41%
	55歲	0.91%-1.33%	3.14%-3.49%
	60歲	1.27%-1.56%	3.36%-3.61%
	65歲	1.39%-1.62%	3.67%-3.86%
	70歲	1.80%-1.98%	3.71%-3.87%
	75歲	1.84%-2.00%	3.74%-3.87%

[^] 在此所顯示的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計算。現時的紅利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應予支付的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確實金額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顯示的價值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及保單貸款，每月年金款項按月支付予年金領取人，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保證內部回報率之計算已包括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保證現金價值；而預期總內部回報率之計算則包括保證每月年金款項、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此計劃設計為作長期持有，如於早年退保(或部分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如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每10,000美元年繳保費，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可收取已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的退保發還金額[^]如下表所示。

年金期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 每10,000美元年繳保費的退保發還金額 [^]
10年	4,150美元（年繳保費的41.5%）

為讓您在需要時獲取額外資金彈性，您可在獲得本公司的批准後於年金期開始之前在保單下申請保單貸款，金額可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如申請保單貸款，必須繳付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5年保費繳付期

AIA延期年金計劃2以美元為保單貨幣，最低年繳保費為4,800美元，提供5年保費繳付期，而保費於保費繳付期內保證維持不變。

自選年金支付安排 輕鬆投入退休生活

AIA延期年金計劃2提供10年年金期，並可自選年金款項開始年齡，助您規劃退休，享您所想。

為讓您有更靈活的安排，您可申請於以下期間更改年金款項開始年齡一次：

- 由第二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年金領取人49歲(以較後者為準)，至
- 原定與更新後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最少30日前。

隨後之所有保證每月年金款項、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價值，將會根據您重新選擇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作出調整。

此計劃提供不同的保費繳付模式，包括年繳、半年繳和月繳。

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的金額由您在投保時預先決定。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的金額在年金期期間可能會有變動。

我們支付任何款項包括每月年金款項、退保利益、期滿利益、身故賠償及末期疾病利益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 在此所顯示的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計算。現時的紅利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應予支付的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確實金額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顯示的價值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及保單貸款，每月年金款項按月支付予年金領取人，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保單期滿 獲享回報

當保障年期完結時受保人仍然在生，我們將會一筆過向您派發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和任何累計利息(如您曾經選擇累積每月年金款項作為年金支付形式)。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向您或在保單內指定的受益人派發一筆過的身故賠償。此外，您可於受保人在生時預先作出選擇，讓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後(須於年金期開始時或之後身故)收取任何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款項，直至年金期完結為止。有關計算身故賠償詳情，請參考「保障一覽」部分。



末期疾病保障

AIA 延期年金計劃 2 提供末期疾病利益，舒緩因醫療開支而引致的財務負擔。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並預計會因該末期疾病在 12 個月內身故，我們會預先一次過支付身故賠償。



投保簡易 夢想在握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每位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不超過我們不時指定的保費總限額，該 AIA 延期年金計劃 2 申請則毋須健康審查。



不幸失業 亦可延繳保費

失業可能對您的財務規劃造成顯著打擊。因此，「失業延繳保費惠益」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以減輕您的財務負擔，助您面對人生難關。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我們的批准，在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如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您可申請「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申請獲批准後，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契約的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保費到期日後的 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讓您的財務安排更有彈性。您必須在非自願性失業起計 30 日內提交「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申請，每份保單只可申請此惠益一次，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額外保障 讓您安心無憂

為了在逆境時也可給您支援，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外選擇附加契約，如受保人在 60 歲前被診斷為完全及永久殘廢，我們將豁免 AIA 延期年金計劃 2 將來所須繳付的保費。

請注意所有附加契約將須繳付額外保費並受限於核保的決定及不保事項。但附加契約所繳付的保費並不能作稅務扣減之用。當 AIA 延期年金計劃 2 終止，所有附加契約的保障亦會隨之被終止。



做足儲備 退休更有預算

AIA延期年金計劃2是一份合資格的延期年金保單，您可以申請將所繳付之保費從年度應課稅收入中扣減（如符合資格）。換言之，假如您是香港納稅人，您便可申請每位納稅人每年高達60,000港元*的稅務扣減，或可助您同時提早規劃，為退休生活累積財富，同時享有稅務扣減。

下圖以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如購買AIA延期年金計劃2為例，說明在此情況下可為您及您的配偶申請最高稅務扣減的金額。



1美元 = 8港元

* 60,000港元是每位納稅人每年為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的上限。

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頁或聯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相關事項。您亦可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部分每月年金款項並非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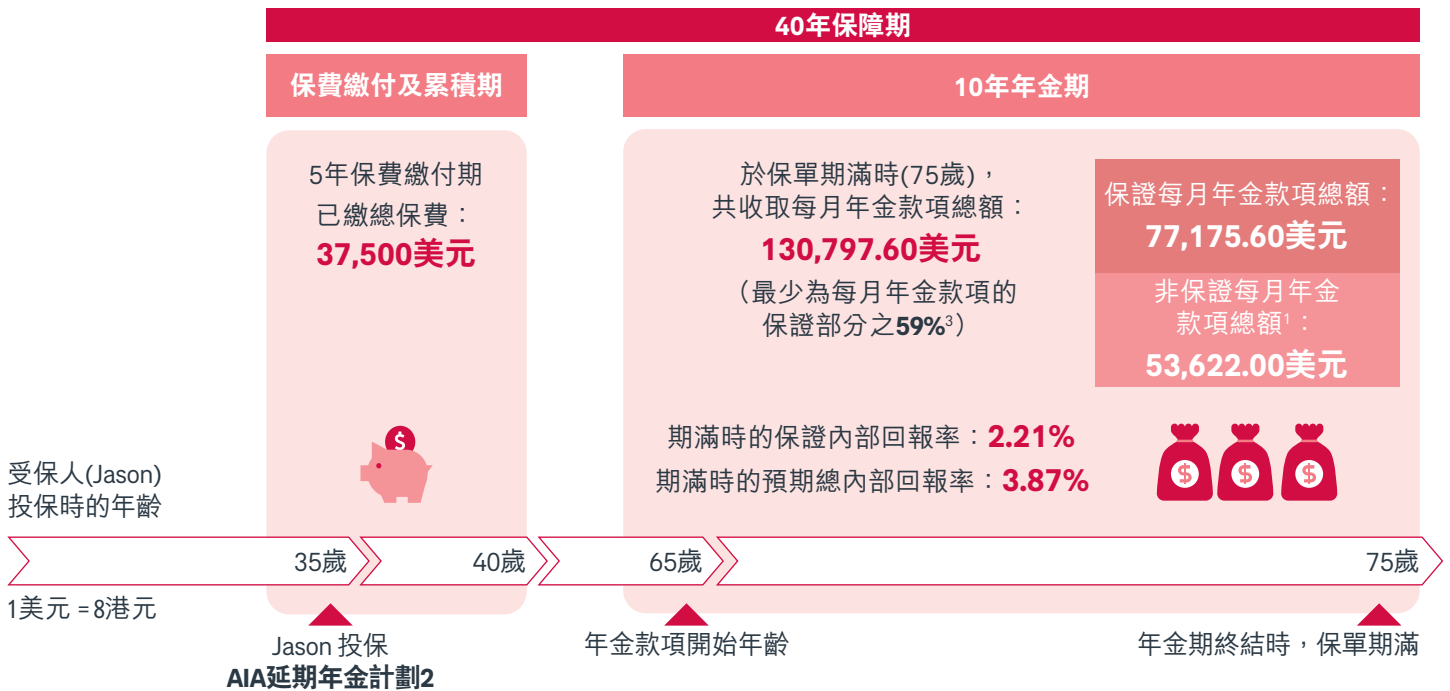
個案一

Jason打算在65歲時退休，並計劃收取每月年金入息，他便可在退休後盡情投入其興趣。他決定投保AIA延期年金計劃2，讓他可申請稅務扣減之餘，更能自製穩定的退休年金入息來源。



保單持有人、年金領取人及受保人： Jason (35歲、非吸煙者)
 職業： 會計師
 保費總額： 37,500美元
 每年保費： 7,500美元 (60,000港元) (5年保費繳付期)
 年金期： 10年 (以現金形式按月收取每月年金款項¹)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65歲

Jason每年可作
 稅務扣減的
 保費上限為
60,000港元²



1 每月年金款項由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組成。此個案內的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計算。現時的紅利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應予支付的任何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確實金額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2 60,000港元是每位納稅人每年為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的上限。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頁或聯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相關事項。您亦可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3 每月年金款項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從顯示的價值計算。

AIA 延期年金計劃 2

個案二

Ray正計劃退休，而其妻子Jess則希望在5年後暫歇工作以騰出更多時間照顧家庭。他們欲尋找一個可以提供穩定保證年金入息來源支援他們生活開支的方案。於是他們決定各自為自己投保AIA延期年金計劃2，讓他們不但可享稅務扣減，亦可靈活選擇年金款項開始年齡，這樣他們便可一邊收取年金入息，一邊達成個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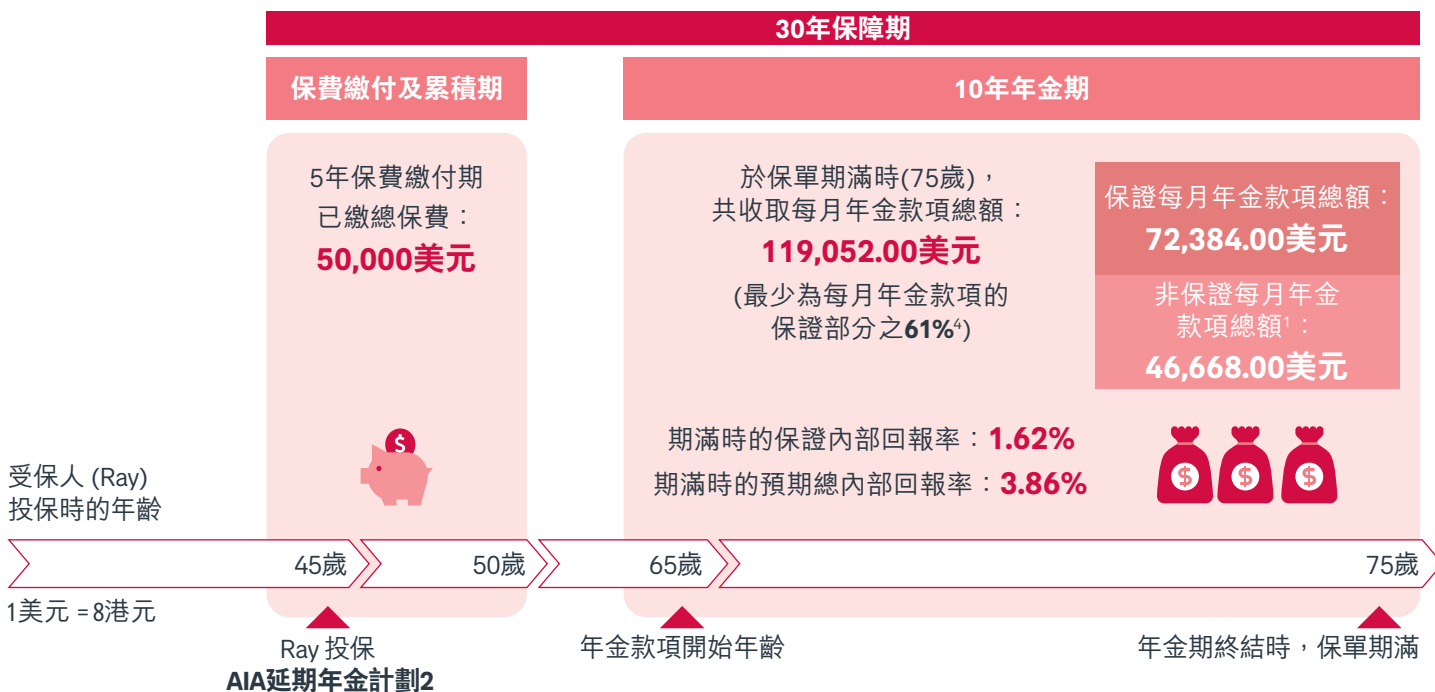


保單1. Ray為自己投保AIA延期年金計劃2

保單持有人、年金領取人及受保人：	Ray (45歲、非吸煙者)
職業：	銷售經理
保費總額：	50,000美元
每年保費：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5年保費繳付期)
年金期：	10年 (以現金形式按月收取每月年金款項 ¹)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65歲

Ray每年可作
稅務扣減的
保費上限為
60,000港元³

如Ray需要資金應付財務需要，他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從保單中提取保證現金價值²，但這將會減低未來保單價值及可收取的未來每月年金款項金額。



1 每月年金款項由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組成。此個案內的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計算。現時的紅利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應予支付的任何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確實金額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2 若保單持有人提取所有保證現金價值或保單退保，保單便會終止，年金領取人(同時為受保人)將無法收取任何每月年金款項。

3 60,000港元是每位納稅人每年為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的上限。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頁或聯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相關事項。您亦可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4 每月年金款項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從顯示的價值計算。

Ray及Jess均為納稅人，他們可靈活調配
夫婦之間每年可作稅務扣減的保費上限

120,000港元
(即每位納稅人60,000港元³ 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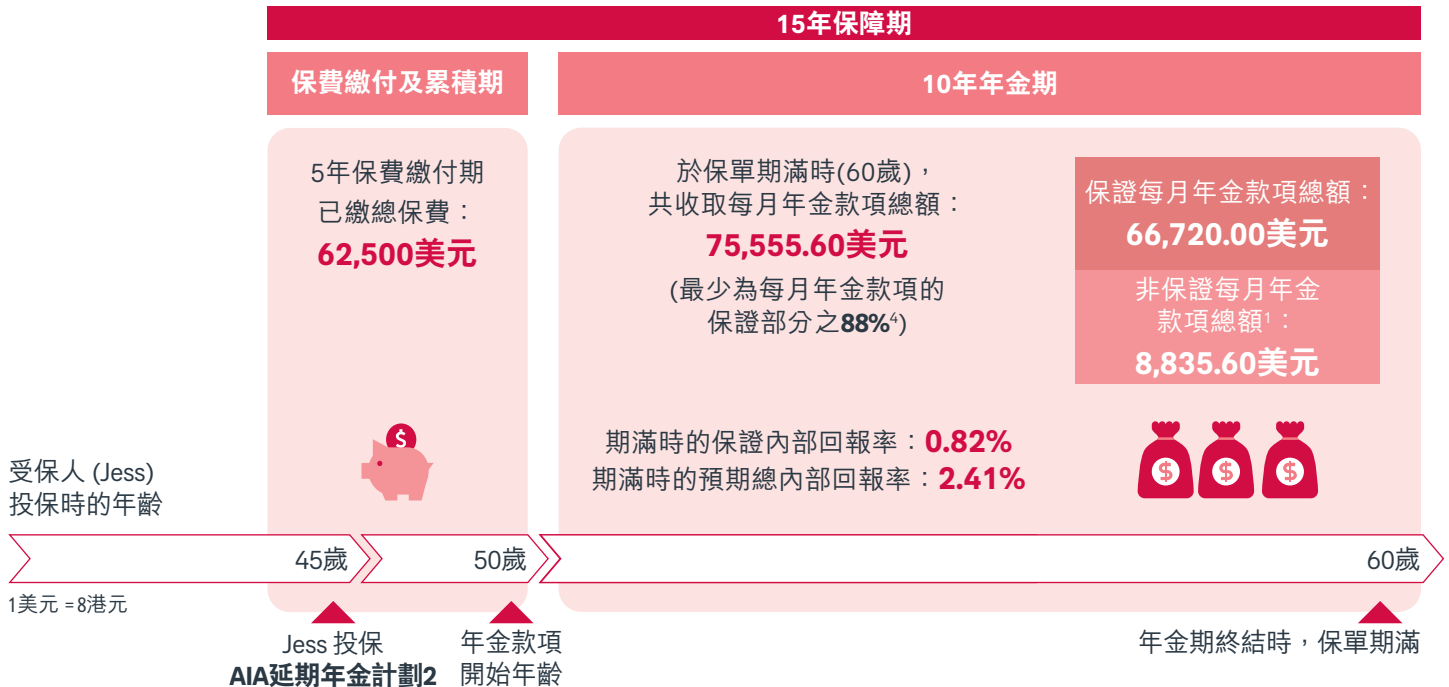


Jess 合共每年可作
稅務扣減的
保費上限為
60,000港元³

保單2. Jess為自己投保AIA延期年金計劃2

保單持有人、年金領取人及受保人： Jess (45歲、非吸煙者)
職業： 市務經理
保費總額： 62,500美元
每年保費： 12,500美元 (100,000港元) (5年保費繳付期)
年金期： 10年 (以現金形式按月收取每月年金款項¹)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50歲

如Jess需要資金應付財務需要，她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從保單中提取保證現金價值²，但這將會減低未來保單價值及可收取的未來每月年金款項金額。



請注意此產品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並不表示您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可符合資格申領稅務扣減。此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是基於產品的特性與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您的個人事實情況而定。您必須同時符合稅務條例中列明的所有合資格條件，以及香港稅務局制定的指引，才可申請認領這些稅務扣減。在此提供的任何一般稅務資訊只供參考之用，您不應僅按此作出任何稅務決定。如有疑問，必需諮詢合資格的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法律、規定或詮釋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會影響包括申領稅務扣減的合資格條件等任何有關稅務優惠的內容。對於未能適時知會您有關這些法律、規定或詮釋的更改，以及其對您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產品特點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個案三

Eva積極為穩妥的退休作準備，她尋找一個可稅務扣減的年金計劃，靈活配合她退休後不同的生活狀況。所以她決定為自己投保**AIA延期年金計劃2**。



保單持有人、年金領取人及受保人：Eva（45歲、非吸煙者）
 職業：大學教授
 保費總額：60,000美元
 每年保費：12,000美元（96,000港元）（5年保費繳付期）
 年金期：10年（以現金形式按月收取每月年金款項¹）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65歲

Eva每年可作
稅務扣減的
保費上限為
60,000港元²

30年保障期

保費繳付及累積期

5年保費繳付期
已繳總保費：
60,000美元



Eva更改年金選擇 –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當Eva 54歲時，她考慮是否繼續事業成為一名教育顧問並延遲她的退休計劃，而另一想法是提早退休並環遊世界。

AIA延期年金計劃2可讓Eva更改她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一次。

受保人 (Eva)
投保時的年齡

45歲

55歲

1美元 = 8港元

Eva投保AIA延期年金計劃2

A Eva可選擇更改一個較遲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新訂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70歲⁴

35年保障期

45歲

55歲

70歲

80歲

更改年金款項
開始年齡生效⁴

於保單期滿時(80歲)，
共收取每月年金款項總額：
173,131.20美元

(就35年保障期而言，最少為
每月年金款項的保證部分之**60%**³)

期滿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1.98%**
期滿時的預期總內部回報率：**3.87%**

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總額：
103,881.60美元

非保證每月年金
款項總額¹：
69,249.60美元

¹ 每月年金款項由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組成。此個案內的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計算。現時的紅利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應予支付的任何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確實金額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Eva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由65歲更改為70歲

因Eva對教育仍充滿熱情，故決定繼續其事業成為一位顧問。
她將退休計劃推遲，並將年金款項開始年齡更改為70歲。

10年年金期

於保單期滿時(75歲)，
共收取每月年金款項總額：

142,862.40美元

(就30年保障期而言，最少為
每月年金款項的保證部分之61%³)

期滿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1.62%**
期滿時的預期總內部回報率：**3.86%**

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總額：

86,860.80美元

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總額¹：

56,001.60美元



65歲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75歲

年金期終結時，保單期滿

80歲

B Eva可選擇更改一個較早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新訂的年金款項開始年齡：55歲⁴

20年保障期

45歲

55歲

更改年金款項
開始年齡生效⁴

於保單期滿時(65歲)，
共收取每月年金款項總額：

93,484.80美元

(就20年保障期而言，最少為
每月年金款項的保證部分之76%³)

期滿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1.33%**
期滿時的預期總內部回報率：**3.49%**

保證每月年金款項總額：

71,236.80美元

非保證每月年金
款項總額¹：

22,248.00美元

65歲

2 60,000港元是每位納稅人每年為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的上限。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頁或聯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相關事項。您亦可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3 每月年金款項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從顯示的價值計算。

4 於此個案中，Eva可在她49歲至其原本之年金款項開始年齡的30日前（即Eva年屆65歲的30日前），及其新訂之年金款項開始年齡的30日前（即Eva年屆(A)70歲/ (B)55歲的30日前），該期間內申請更改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保障一覽

保費繳付期	5年	
保單貨幣及最低每年保費	4,8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半年繳/ 月繳	
保費	保費金額固定及不會按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增加	
保障年期	由保單繕發日起至年金期完結	
年金期	由年金款項開始年齡起計10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及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年金款項開始年齡
	18至45歲	50歲
	18至50歲	55歲
	18至55歲	60歲
	18至60歲	65歲
	18至65歲	70歲
	18至70歲	75歲
每月年金款項 ¹	保證每月年金款項 於年金期內派發固定金額之每月年金款項	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 於年金期內派發潛在的每月年金款項
<p>您可選擇讓年金領取人收取每月年金款項，或將每月年金款項累積賺取潛在利息，以待將來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的年金期內提取。</p> <p>若未有指定選項，每月年金款項會按預設支付予年金領取人。</p>		
非保證終期紅利	<p>當保單已生效1年，我們會按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支付一次性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您退保此保單； ii. 年金領取人作為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於保單終止前身故，並應予支付一筆過身故賠償（按以下身故賠償部分所示身故賠償的計算）；或 iii. 若受保人確診末期疾病之第二次醫療證明日期必須在首個保單年度之後，並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p>終期紅利只會派發一次及為非保證，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p>	
退保利益	<p>若您退保，我們會支付一筆過金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及任何累積利息（如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已被選為年金支付辦法）；及 •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p>並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p>	
期滿利益	<p>如受保人在期滿日仍然在生，我們會支付一筆過金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及任何累積利息（如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已被選為年金支付辦法），並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¹ 若您選擇年金領取人按月以現金形式收取每月年金款項，則年金領取人將會收取每月年金款項。若您選擇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在保單內，則退保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及其任何利息以及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並扣除保單欠款（如有））將會在保單退保時支付予您。您有權更改並選擇您的每月年金款項支付辦法，在兩種情況下，您都會在保單期滿時收取保單價值（如有）。

保障一覽 (續)

末期疾病利益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由合適專科的註冊醫生及本公司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預期該末期疾病將導致受保人於12個月內死亡，本保單將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的末期疾病利益。

末期疾病利益是預支保單的身故賠償，末期疾病利益一經支付，保單不會再支付身故賠償。保單會在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後終止。

身故賠償

我們會向您揀選的保單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計算身故賠償金額如下：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年金期開始之前身故	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之已付保費總和的105% ²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如受保人於年金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但於保單終止之前身故	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之已付保費總和的105% ² ，扣減任何已支付的保證每月年金款項；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連同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及任何利息。

除上述一筆過支付的身故賠償外，您亦可於受保人在生時預先作出選擇，讓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後（須於年金期開始時或之後身故）收取任何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款項作為身故賠償，直至年金期完結為止。如在受保人身故前已滾存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該金額和任何利息將會在受保人身故時一筆過支付予受益人。

不論以上那種情況，我們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

如您在保費繳付期的期間內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任何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契約的延遲繳付保費將會由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至最多365日。

附加保障

您可選擇附加契約以獲得額外保障。

所有附加契約將須繳付額外保費（該保費並不符合稅務扣除的條件），並受限於核保的決定及不保事項。當您的AIA延期年金計劃2保單終止，所有附加契約的保障亦會隨之被終止。

保單貸款

於年金期開始前任何時間，您可申請保單貸款，金額不超過您申請貸款時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您的貸款申請須經我們的核准。

我們將會就保單貸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核保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每位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不超過我們不時指定的保費總限額，該申請則毋須健康審查。

² 已付保費總和是指到期及已支付的保費總金額。當保單有預繳保費，預繳的保費將會存入現金儲備金戶口，並以現行的非保證利率按日積存。在現金儲備金戶口內的預繳保費並不會計算在已付保費總和中。您可在無需任何收費下，隨時從現金儲備金戶口，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任何累積的利息。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範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終期紅利及其他非保證保障收益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75%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25%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非保證利益風險

此計劃的非保證利益包括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終期紅利，此等非保證利益由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決定。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屬於可分盈餘(如有)的一部分並為非保證，且可能會在年金期內浮動。終期紅利由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乃進一步分享本公司之可分盈餘(如有)並只會派發一次。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以及本公司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撤回。有關本公司在決定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終期紅利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紅利理念部分。

2. 投資及提早退保風險

此計劃可能將其投資的某一部分分配予增長型資產。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所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此保單設計為作長期持有。如於早年退保(或部分退保；部分退保只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及所有保費到期時已全數繳交後作出)，您可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

3. 停止繳交保費風險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超過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及其利息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發還金額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如您減少或停止繳交保費，您可收取的金額可能會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

4. 終止條件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在保單期滿前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i. 身故賠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或
 - ii. 若身故賠償以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及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如有)的形式每月支付，而所有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已全數支付；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或「失業延繳保費惠益」下的365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及其利息的總和並扣除任何未償還的欠款不足以支付欠繳保費；
- 支付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的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的每月年金款項及其利息的總和。

5. 信貸風險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6. 匯率及貨幣風險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7.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末期疾病利益不保事項

在以下情況，我們將不會支付末期疾病利益：

1. 受保人的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在保單繕發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首次出現或發生；或
2. 受保人因患上末期疾病而預期死亡的12個月時段內的任何一天在受保人85歲生日後緊隨的保單年度完結後出現；或
3. 末期疾病是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或復效（如適用）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上的任何疾病、殘疾或狀況，除非受保人在投保申請文件或申請保單復效（視情況而定）時已作聲明，而該申請獲我們明確接受；或
4. 按本公司認為，末期疾病是由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引起，或直接或間接與其有關；或
5. 末期疾病是直接或間接因先天不足或先天疾病導致，並於受保人17歲前出現或已被診斷；或
6. 末期疾病因自致傷害所引致；或
7. 末期疾病是因保單繕發或復效（如適用）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的任何身體或精神狀況而導致，而此等狀況並沒有於保障生效前或保單復效前（視情況而定）在任何申請文件或與保單有關的任何健康聲明內披露。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註釋

您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合資格按香港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365日為上限。您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如您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獲知會將受到裁退而致非自願性失業，您將不獲提供「失業延繳保費惠益」。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ii)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iii)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iv)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v)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vi)有任何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契約作出索償當日，如保費繳付模式並未被更改至每月繳付；(vii)在您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或(viii)基本保單終止當日。「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您非自願性失業的30日內遞交。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請注意於申請稅務扣減時，可扣除的款額須為已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延遲繳付保費可能會影響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頁或聯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相關事項。您亦可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須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定義

請注意此產品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並不表示您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可符合資格申領稅務扣減。此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是基於產品的特性與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您的個人事實情況而定。您必須同時符合稅務條例中列明的合資格條件，以及香港稅務局制定的指引，才可申請認領這些稅務扣減。

在此提供的任何一般稅務資訊只供參考之用，您不應僅按此作出任何稅務決定。如有疑問，必需諮詢合資格的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法律、規定或詮釋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會影響申領稅務扣減的合資格條件等任何有關稅務優惠的內容。對於未能適時知會您有關這些法律、規定或詮釋的更改，以及其對您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更多資訊可於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查詢。

請注意此計劃下的保單持有人可為65歲或以上及為退休人士。該等人士毋須繳付香港之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因此將無法符合享有稅項扣減優惠的資格。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等同推薦或支持此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益或表現。這不代表此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亦不代表適合任何特定保單持有人或一類保單持有人。此計劃已獲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但此認證並不意味官方的推薦。保險業監管局對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並不負上任何責任，對其準確度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索償過程

如要素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 2232 880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之詳情，可參閱保單契約。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警告聲明

AIA延期年金計劃2是包含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注意事項：詳情請參閱附加重要事項以獲取更多資訊。

請即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0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注意事項：
此「附加重要事項」應與產品簡介一併閱讀。

附加重要事項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由2018年至2021年起的保費徵費率及年繳上限請參閱下表：

保費週年日	徵費率	最高徵費（港幣）
		長期業務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4%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6%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85%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該日）	0.1%	\$100

- 本產品是AIA繕發的人壽保險產品。此乃分紅保單。AIA對所發出保單的相關核保風險、財務責任及支援功能負責。
- 此計劃是一項長期保險計劃，是專為持有至保單期滿而設。若您在鎖定期完結前終止保單（請參閱以下第15項），您可取回的金額可能大幅度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甚至損失全部已繳付保費。您應按保費繳付期繳交全部保費。
- AIA會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發送週年通知書給您。任何非保證每月年金款項，任何終期紅利及每月年金款項的積存息率為非保證，其金額在AIA的絕對酌情權下釐定，並可能等於零。任何所支付的終期紅利可能比說明文件內的預期金額或週年通知書內所列明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終期紅利並不會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公佈。
-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派發金額在我們絕對酌情權下釐定並可能等於零。任何終期紅利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其金額可能於以後公佈時增加或減少。
- 在AIA的酌情權下，AIA可能從此產品組別的利潤內以紅利的形式派發盈餘予保單持有人。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AIA股東之間，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同時，我們也會確保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是公平的。
 - 保單持有人與AIA股東 — 任何利潤及虧損將按照既定之股東利潤基礎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及AIA股東。該利潤分配基礎已反映於保單建議書內
 - 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 — 各保單的利潤會因應不同的保單組別而有所不同。例如，不同年份生效的保單會因不同的投資經驗，而導致紅利亦有所不同
- 未來的投資表現無法預測。為了緩和

附加重要事項

回報波幅，我們會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透過保單較長的年期攤分而達至更穩定的紅利派發。如果「**AIA延期年金計劃2**」的經驗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然維持不景（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及支出費用），將導致未來紅利之減少。

7. 現金提取將首先由任何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及利息中扣除。若任何進一步的提取超過任何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及利息的餘款，將被視作保單的部分退保（部分退保只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付清日期）後及保費到期時已全數繳交後發生）及可能導致基本金額減少。有關進一步的提取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於該退保時派發的任何終期紅利（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扣除。因此，其後相關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每月年金款項、任何相關的終期紅利及繳付基本保單的保費總額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任何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及利息可於保單完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取。
8. 本保單需符合AIA不時釐定的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倘提取會使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則不可作現金提取。
9. 保單所有保證及任何非保證成份及保障均受限於AIA的信貸風險，保障的支付及保單的表現乃AIA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你可能會失去全數已繳保費及保障金額。

保單保障並非任何銷售或分銷保單的保險代理或分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同時一概並無作出關於AIA支付索償能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AIA自行負責其財務狀況及契約責任。保單持有人需就AIA不能履行保單財務義務的違約風險作出承擔。
10. 附加契約是指列明於保單契約內的「附加契約」。
11. 使用上述產品資料的人士應理解，AIA並

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稅務顧問的意見。

12. AIA是本保險計劃的核保人，並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及賠償。所有保險申請以AIA的核保及接納為準。AIA保留批核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AIA如拒絕接受保單申請，將會無息退還客戶所繳付實際保費及保費徵費款額。AIA對各別的保險計劃契約負起全部責任。
13. 若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中遺漏任何事實或有關鍵性地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處，AIA有權宣稱保單無效。
14. 閣下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
15. 有關於「鎖定期」的內容（如有）是指保證回本期，即說明文件上所列出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保證每月年金款項（不包括利息）的總額首次大於或相等於已繳總保費之保單年度。「**AIA延期年金計劃2**」的保證回本期受年金款項開始年齡、保費繳付方式及受保人的投保時的年齡影響。請參閱說明文件以了解適用於您的「**AIA延期年金計劃2**」保單的鎖定期。**提早退保或於鎖定期完結前退保所取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度少於您所繳付的保費，即您可能會因此而承受損失。**
16. 若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或「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365日）內仍有逾期未付的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若屆時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及其利息的總和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加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則AIA會以自動貸款形式墊支該逾期未付之保費。

您亦可於年金期開始前申請保單貸款，貸款額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如有保單貸款可供使用並獲取用，必須繳付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貸款利息按日累算，並應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償還。若貸款利息到期仍未償還，貸款額將因該未償還之利息而自動相應增加。在支

附加重要事項

付保單的任何賠償或利益前，將先行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或保單欠款。假設此保單所欠AIA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包括利息）超出此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此保單將被終止。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包括利息）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每月年金款項及其利息的總和，此保單將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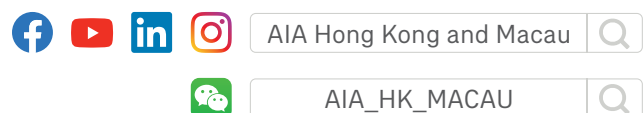
17. 保單銷售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建議書所指為同一份文件，此等詞彙將會交替應用。
18. 本計劃保單提供美元（USD）貨幣。有關美元匯率的任何變動將對以港元所規定保費及閣下的保障價值有直接影響。

任何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所面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現重大影響貨幣匯價或流動性的政治及/或經濟狀況變動。保單持有人應注意可能存在的貨幣風險及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19. 請直接向AIA提出有關本計劃的索償申請。您可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08（香港）、瀏覽公司網頁www.aia.com.hk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賠償申請表。有關本計劃的索償程序，請參閱保單契約。
20.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分銷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於所提供產品有關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帳戶/保單更新事宜）。

請即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08
🌐 aia.com.hk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為保險代理之重要注意事項：

1.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保險業監管局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人。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分銷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有關產品提供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
3. 保險產品只是保險公司之產品和責任，而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責任。保險產品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本地政府機構的銀行存款或責任，亦非由其提供保證或承保。
4. 對於閣下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保險公司代理人身分銷售的任何保險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閣下可能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閣下與保險公司直接解決。
5. 所有保險申請以保險公司的核保及接納為準。
6.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賠償及與保險產品有關的戶口更新。
7.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專業顧問之意見。
8. 閣下應細閱所提供之有關產品資料並諮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9. 如欲獲得進一步保單詳情，請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保險公司。

